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5號

債 權 人 林錦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玉婷即何國禎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黃玉婷即何國禎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
承之聲請資料。

(二)確認聲明事項是否有誤？聲明事項應為債務人應於繼承被
繼承人遺產之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債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